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05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

一、受評鑑法官黃○○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刑事庭法官，緣陳請人郭○○、邱○○、許○豪、江○○、陳○○等5人分別為花蓮縣警察局之警官或警員，由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吳○○檢察官認為上開5人均涉收賄罪嫌，展開偵查，並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24日上午7時許發動搜索，100年6月26日向花蓮地院聲請羈押〔案號分別為100年度聲羈字第76號（被告郭○○）、100年度聲羈字第82號（被告邱○○）、100年度聲羈字第83號（被告許○豪）、100年度聲羈字第84號（被告江○○）、100年度聲羈字第86號（被告陳○○）〕，由受評鑑法官黃○○審理，26日經受評鑑法官裁定准以羈押，迨至8月20日陳請人等5人經准交保止，陳請人等5人共被收押56天。而陳請人等5人嗣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0年8月19日以99年度偵字第6180、6181號、100年度偵字2022、3022、3678、3746號提起公訴，惟經花蓮地院於101年8月29日以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無罪，檢察官未就陳請人等5人部分上

訴，因而無罪確定。

二、本件之偵查檢察官吳○○，自100年6月24日上午搜索後，即以被告身分傳訊陳請人等5人（到案時間分別：郭○○10:10，由檢察官許○雯訊問；許○豪10:00，由檢察官吳○靈訊問；江○○10:10，由檢察官吳○靈訊問；陳○○13:30，由檢察官許○雯訊問；邱○○9:55，由檢察官吳○靈訊問），並要求陳請人等在調查局人員之陪同下，自費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本部接受測謊。其間，調查局之人員全程在旁監控，並稱手上握有檢察官所開之拘票，要求陳請人等不能亂跑、不准違抗，否則即馬上施予強制力。陳請人等人抵達臺北新店之調查局本部後，發現測謊人員並沒有為任何事前之準備，亦無調查測謊時所需之基礎事實，深感納悶與不解，於是拒絕接受測謊（陳○○因心律不整及高血壓，未被調查局安排前往測謊）。旋而在調查局人員之監控下又回到花蓮，其間雖無使用強制力，但連上廁所亦會受到嚴密監控，人身自由已受到拘束殆無疑義。傍晚7時回到花蓮後，或續受調查局訊問、或遭監禁於拘留所、或者繼續接受不同檢察官之訊問，直至深夜或隔日為止。原以為經過一天之調查，涉犯罪嫌業已釐清，可獲飭回候傳，未料檢察官最後之開庭，均只有簡單問：「為何拒絕測謊？一定是心裡有鬼！」即聲稱「予以當庭逮捕！」於是，陳請人等分別於25日凌晨，陸續受到「逮捕」。甚至，6月25日一整天，陳請人等被關押在拘留所，無被任何傳喚或訊問，不知為何直到接近25日深夜時，檢察官始願意向法院聲請羈押。至此，陳請人等已經喪失人身自由將近40個小時。

三、當時之值班法官即為應付受評鑑人黃○○法官，約莫於26日凌晨開始進行簡單人別訊問，後便以「卷太多、需

時間看卷」為由，將陳請人等還押，隔天上午始開始羈押庭之審理，之後，黃○○法官將陳請人等，盡數裁定准予收押並禁見2個月。

四、由於陳請人等均服務於警界，對於吳○○檢察官之辦案手法素有聽聞，盛傳吳○○夫(或)婦與黃○○法官私交甚篤、或知之甚深，是有「等待黃○○法官輪值羈押庭、以便羈押獲准」之風聞。陳請人等事後均懷疑，吳○○檢察官之所以要求陳請人等24日至臺北接受顯無任何事前準備之測謊，無非僅係為掩飾其證物不足之下「亂槍打鳥」，而25日白天關押陳請人等在拘留所一整天，係為稽延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時程，即坊間所傳聞，為「等待黃○○法官值班」羈押審理庭。事後，果不其然，在黃○○法官審理後，即便證據薄弱、違反24小時之正當法律程序明顯，仍全數為羈押裁定，無一倖免。是無論究係吳○○檢察官熟知黃○○法官「偏好羈押」之習性，亦或果真與其私交甚篤、導致「專找」黃○○法官聲請羈押、而黃○○法官亦會「賣吳○○檢察官面子」，陳請人等與評鑑請求機關俱無調查權，是實無法舉出明確之事證，但相信只需鈞會稍加調閱黃○○法官近年來准駁羈押之記錄，對照聲請檢察官之姓名，應即可查明究竟是否有異常、乃至違法之處。

五、受評鑑法官黃○○在明知陳請人等受人身自由之限制，業已超過法定24小時之上限，僅以「卷內未見拘票、搜索扣押筆錄，亦難認陳請人當時人身自由有受拘束之事實」為由，即率而否認檢調機關有逾越憲法第8條所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不得超過24小時之誡命，並且無視於卷內為數甚多之文書顯示，陳請人等如何受到搜索、扣押強制處分後，即收受送達通知書，並以「被告」之身分被傳喚到案，至此已應起算24小時之法定時程。而陳請

人等本無配合義務，亦係在檢察官指揮調查人員之監控下，被要求接受測謊、以及後續一連串之來回訊問。受評鑑法官如此之重大輕忽，實視憲法之人身自由保障如無物，顯然偏護檢調單位，致而損及司法公正、客觀、中立之形象；其心中顯然是有罪推定，因此而產生了「偏見、歧視、差別待遇、以及率予羈押之不當行為」；同時，開庭時亦似僅以為展現強制處分之威嚇力、逼迫陳請人認罪為首要任務，違反「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陳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之法官倫理，使陳請人等遭受羈押56天，並全數遭到停職處分，身心、名譽、與工作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甚大，損害司法信譽及法官形象，嚴重違反憲法第8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2條第1項，其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貳、受評鑑人黃○○法官之陳述意見

- 一、郭○○等5人均係於100年6月24日受傳喚而至花蓮地檢署應訊，有該署點名單及送達證書為憑，可認其等均係受傳喚而到庭；該日雖同有持搜索票執行搜索之程序，然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30條、第131條所定之經驗上常係併有依法逮捕、拘提而限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程序之附帶搜索、緊急搜索，故實無從以郭○○等5人受傳喚時，部分另有受搜索之情狀，推論斯時其等人身自由必然已受拘束；申證5之檢察官指示事項2. 雖顯示檢察官恐併有簽發拘票，然該項同時載明係以「無正當理由不到案」為由而簽發備用，非經報准，不得使用之警示內容，而郭○○等5人均係受傳喚而到庭，即無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之情形，復無申證5所示各

該檢察官經司法警察報告而指示准許使用拘票，以及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所規定為緊急拘捕之事證，故受評鑑法官本於刑事訴訟法所定拘提應用拘票之規定，乃以卷內有無拘票，做為審核郭○○等5人之人身自由係自何時起受拘束之判斷標準之一，並非無稽。

二、郭○○等5人於受檢察官傳喚，而先至花蓮地檢署應訊時，並未陳明其等人身自由前已遭非法拘束之情事，繼之因其等同意而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詢問時，其中陳○○已要求須待辯護人到場後再接受詢問，而其選任之辯護人嗣因故於100年6月24日晚間11時35分離去一節，此觀陳○○之調查筆錄自明，郭○○等5人及陳○○之辯護人於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詢問時亦無針對上述其等人身自由早已受有拘束乙情提出質疑；嗣其等於檢察官複訊時則均有辯護人到庭，然其等仍未以早於收受傳票後，人身自由已遭不當限制一節置辯，其等辯護人同無一語就此情資為辯護，參以郭○○等5人斯時均擔任與偵查犯罪職務密切相關之警務人員，對於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相關法定程序當知之甚詳，江○○於調查人員詢問時，亦即直指應先詢問案件實質內容，對其所述認有不可信之處，再行測謊，否則其對未知事項，在測謊時會緊張，將影響測謊結果，如此程序不合，故拒絕測謊等語；苟其等於收受傳票之際，人身自由已受非法限制，如此對其等有利之事項，何以遲至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於受評鑑法官訊問時，始執此抗辯之，而陳○○及其辯護人直至此時更仍未就上述人身自由早已受非法限制乙事有所爭執，故郭○○等5人於檢察官當庭逮捕前，人身自由是否早已受有拘束，即實質上已遭拘提、逮捕之事實，已堪質疑；進者，許○豪於檢察官覆訊時，直承昨

日（即24日）本有同意測謊，嗣因一起去之同事大家商議後決定的，故拒絕測謊等語（詳見申證7之100年6月25日上午5時58分訊問筆錄），而郭○○於檢察官覆訊時，亦陳明其有接到律師之電話，且其精神狀況非佳，又有喝酒，故認其不適合接受測謊，至調查局時遂表明不願意受測等語（詳見申證7之100年6月24日下午10時3分訊問筆錄），設若其等人身自由已受嚴密之限制及監控，郭○○焉有與其辯護人以電話通話討論之機會，許○豪更無與因涉案而一同前往調查局接受測謊之人共同商討是否接受目前法無明文可對人強制實施之測謊鑑定之可能。是以，受評鑑法官係審酌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所檢具之各項事證，始認定應以郭○○等5人經檢察官複訊後當庭逮捕之時間（分別為100年6月25日凌晨零時11分、上午7時16分、上午7時57分、上午4時43分、上午4時5分，詳見申證8之逮捕通知）起算憲法第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93第2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6點所定24小時之期間，迄至本院於100年6月25日收受檢察官聲請羈押之郭○○等5人及案卷，仍未逾上開法定之24小時限制，聲請羈押之程序應屬合法，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無視郭○○等5人就此部分之抗辯，未調查任何合理之證據，徒以「未見拘票附卷」為由輕率駁斥之；且郭○○等5人經受評鑑法官裁定羈押後，均有提出抗告，並均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駁回，此亦可資為受評鑑法官就有關聲請羈押是否已逾24小時之期限一節，並無草率認定，僅願意極端地從事形式判斷，而嚴重違反上揭法律及應行注意事項之佐證。

三、吳○○檢察官之妻原係花蓮地院法官，自受評鑑法官於98年9月調派至花蓮地院服務起，至吳○○檢察官之妻

於100年9月遷調他院止，同事共計2年，其間受評鑑法官均係擔任刑事庭法官，吳○○檢察官之妻則均係少年及家事庭法官，而花蓮地院位於府前路之院區之法官大樓內，各法官均各有獨立之辦公室（受評鑑法官辦公室位於1樓，吳○○檢察官之妻之辦公室位於3樓）平日各自忙於不同事務，是若謂受評鑑法官與之從未謀面或交談，誠無可能，然受評鑑法官與吳○○檢察官之妻間充其量僅有同事之誼，並無私交，與吳○○檢察官更僅有數面之緣，且受評鑑法官與吳○○檢察官夫婦並非同期同學，亦無任何地緣關係，甚不知其等之學經歷等背景，受評鑑法官與其等間何有私交甚篤，或知之甚詳之情形？請求評鑑意旨徒以「盛傳」、「風聞」、「懷疑」、「坊間傳聞」等空泛無稽，而無具體事證為憑之謠言，遽而認定受評鑑法官與吳○○檢察官夫婦私交甚篤，知之甚詳、要求郭○○等5人接受測謊之舉僅係掩飾事證不足，實為等候受評鑑法官輪值羈押庭，以便羈押獲准，受評鑑法官會賣吳○○檢察官之面子，甚至直指受評鑑法官有「偏好羈押」之習性云云，已容有未洽之處。

四、受評鑑法官於100年6月25日晚間發現聲請羈押之案卷甚多，除郭○○等5人外，另有7名被告（其中6名同為警務人員）同遭聲請羈押，所選任之辯護人均已到院等候，羈押聲請書頁數印象中則莫約20餘頁，受評鑑法官於檢閱羈押聲請書及少部分卷證資料後，已近夜間11時，此時因認各該被告涉嫌之犯罪事實互異（此觀申證2之判決書自明），至少應將所有卷證資料檢閱完後，始能訊問之，如此所需時間非短，遂先同時將郭○○等5人在內之所有被告提解入庭，並通知其等辯護人到庭後，即將受評鑑法官恐須徹夜閱卷，預計至翌日(26日)上午始能開始訊問，其間所有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可睡眠及休息，

辯護人併可待接獲通知後再前來執行職務，無須長時間在院等候等情如實以告，經徵得各該被告及辯護人之同意（按：印象所及，各該被告之辯護人當庭多以點頭方式，向各該被告表示辯護人之意見，某位辯護人並即當庭詢問委任之被告是否需要毯子或外套，可協助通知家屬提供）後，即開始閱卷至翌日（26日）上午方開始訊問。受評鑑法官此舉無非係為求慎重，認就聲請羈押意旨所指之各項犯罪事實及依憑之各項事證應知其梗概，方能判斷其等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之要件及必要性，所需時間非短，且適值一般人睡眠之時間，若未告知此情，徒使各該被告及其等辯護人長時間空等，無法休息，將變相造成疲勞訊問之情形，對於各該被告及辯護人殊有不利，復參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所指「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之意旨，經權衡後始為如此告知，以維各該被告及辯護人之權益，並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所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之要求；則苟若受評鑑法官有「偏好羈押」之習性，或徒以若係某特定檢察官承辦或聲請，即一概核准羈押，大可於收案後，即時然隨便訊問後立刻裁定，無須因閱卷而徹夜未眠，自100年6月26日上午開始逐一訊問各該被告後依法裁定，直至100年6月27日約莫凌晨1時30分許始全數完畢，忍受近26小時之長時間閱卷、訊問所造成之身心疲勞之必要，更何有偏袒檢調單位，未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之處。再依申證10之郭○○等5人之訊問筆錄觀之，全係由受評鑑法官提問後，任令其等自由陳述，其等否認之意旨及相關辯解，均悉數如實記載之，各該辯護人

均全程到庭為其等充分辯護，是受評鑑法官又有何於開庭時亦「似」僅以展現強制處分之威嚇力、逼迫被告認罪為首要任務之情形？自無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之處。

五、法院對於羈押或延長羈押事由之審查，仍須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任意揭露偵查資料，而其審查目的亦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著有明文。是郭○○等5人所涉貪污罪嫌均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一節，固屬真實，惟本不能僅以此即推認受評鑑法官裁定其等應予羈押時，未有就其等有利或不利之事證一併審酌，即率予羈押之不當行為。而郭○○等5人受評鑑法官裁定羈押後均有提起抗告，並均經駁回乙情，已如前述，其等嗣經判決無罪確定後，均有請求刑事補償，並經裁定部分准予補償，部分則予駁回等情，有花蓮地院101年度刑補字第5號（許○豪部分）、第6號（邱○○部分）、第7號（陳○○部分）、第8號（郭○○部分）、第9號（江○○部分）刑事補償決定書各1份可考，且細繹該等決定書之內容，就許○豪、邱○○、江○○部分，於依刑事補償法第7條、第8條規定審酌補償金額之決定時，均已詳載受評鑑法官於承審其等所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時，依檢察官當時所提出之各項事證，以及其等於受評鑑法官訊問時之供述，經相互勾稽結果，有何極為可疑之處，足信其等所涉之貪污罪嫌均屬重大，均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受評鑑法官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及通信，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其等均即有可歸責之事由等情事；且依上揭101年度刑補字第9號決定書附表所載賭

博電玩業者許○銳、郭○○、陳○○及其他經檢察官同時聲請羈押之李○○等人間之通訊監察譯文，以及前揭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書所載事實，可知許○銳所經營之電子遊藝場、超商等賭博電玩店甚多，與賴○○等人單獨或共同從事之賭博犯行規模頗鉅，於100年1月31日上午8時許起即積極以電話與包含郭○○在內之數名警務人員聯絡，並試圖邀約見面，其中有關李○○部分，亦經認定許○銳當時確係欲以價值約新臺幣（下同）數千元之茶葉禮盒，用以行求賄賂甫於100年1月3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長之李○○，以圖免遭花蓮分局偵查隊查緝許○銳所經營，位於該分局轄區內之賭博電玩店，再參以與郭○○等人同經受評鑑法官裁定羈押之部分警務人員（例如：黃○白、吳○明）確有洩漏警方擴大臨檢之資訊，李○○併有自99年12月起至100年3月下旬止收受許○銳每月4萬元之賄賂之情事（均請詳參前揭判決書），以及許○銳等人於100年4月7日無預警全面關閉所經營之賭博電玩店之異常情形，而許○銳甚有透過陳○○聯絡郭○○，得知郭○○要返家後，即有語出極可疑係要前往之碰面之對話，故受評鑑法官於訊問郭○○等5人並衡酌當時卷內之各項證據，認定許○銳於100年1月31日上午開始密集聯絡郭○○等5人在內之各該警務人員，極有可能並非僅止於不當往來，故受評鑑法官依法審酌當時所見之全盤事證所呈現之案情，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對郭○○等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乃裁定郭○○等人均予羈押，當與比例原則無違，亦無輕忽基本人權以及濫用羈押處分之情形。

六、綜上各節，請求評鑑意旨未能詳參各項事證，倒果為因，

並執各種與事實相悖之謠言及臆測，甚至憑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偏好羈押」之習性，遽認受評鑑法官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事由，應無理由，爰添具意見，請鈞會斟酌各該證據，駁回請求人本件請求。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因該受評鑑法官黃○○審理上開100年度聲羈字第76號等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咸於100年6月26日裁定羈押，應自該聲押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即100年6月26日起算2年內請求評鑑。而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102年6月20日遞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尚未逾2年期間。

二、實體方面

- (一) 按刑事訴訟，檢察官傳喚被告，應用傳票；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拘票應備2聯，執行拘提時，應以1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第 91 條及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二、在途解送時間，三、依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因上開之法定障礙事由致 24 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拘提應用拘票者，應備拘票 2 聯，於執行拘提時，由執行拘提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 1 聯交被拘人或其家屬，並以書面通知被拘人指定之親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規定：「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訴法第 93 條第 5 項但書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 36 點規定：「偵查中之羈押，除刑訴法第 93 條第 4 項之情形外，以被告係經合法拘提或逮捕且於拘捕後 24 小時內經檢察官聲請為前提。檢察官聲請時所陳

法定障礙事由經釋明者，其經過之時間，應不計入前開 24 小時內。」

- (二) 次按刑事訴訟之羈押被告，其目的係為保全被告及證據，以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被訴犯罪事實應否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故羈押審查，對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要件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等，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質言之，羈押審查程序之心證程度，本不以達極為嚴謹程度為必要，此為司法實務向來之定見。又羈押之審查及決定，具有「即時性」及「急迫性」之特性，尤以偵查中羈押為然，即其羈押原因之事實（犯罪情節）可能尚未完全明朗，可調查之事證或尚不周全，但受理羈押聲請之值班法官（原則上 1 人）仍須在最短時間內消化檢察官所提出之卷證資料，其決定羈押與否之審酌時間有限且緊急，並須在最快時間內立即作出羈押與否之裁定，此與案件起訴後，在通常訴訟程序中藉由完整而繁複之調查、審理程序，以發現真實而為實體裁判者有別，二者之審查程序及標準，自然有間。而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應踐行如何之程序，並未明文規定。徵諸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應「釋明」同條第 1 項之法定障礙事由。其「釋明」，並非在於使法院達到確信之程度，只要法院在心證上認為「很有可能」或「大致相信」即屬已足；且釋明之範圍僅及於程序事項，而與審判中確認犯罪事實有無之實體爭點不同，

其證據方法及調查程序均與後者所要求之「嚴格證明法則」有別，法院於審酌檢察官所釋明之程序事項時，自毋庸踐行刑事訴訟法就調查實體證據所定之詰問證人、提示證物等程序，而可由法院自行依卷內相關資料，本乎自由證明法則，依其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 (三) 本件陳請人陳○○原為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郭○○原為前任花蓮分局偵查隊隊長，99年12月間調任吉安分局偵查隊隊長；許○豪原為吉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江○○原為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員警兼副所長；邱○○原為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員警。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吳○○以：本件案外人許○銳、賴○○在花蓮市及吉安鄉等處經營賭博電動玩具店，陳○○等員警人均曾為許○銳、賴○○等人所經營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店之勤區員警、派出所所長或轄區偵查隊之偵查人員。許○銳、賴○○等人為期拉攏陳請人陳○○等人，以換取陳請人陳○○等人不積極查緝許○銳、賴○○等人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推由許○銳負責行賄警方，許○銳於100年1月31日上午8時起陸續與上開員警相約會晤，並各交付「大禹嶺茶葉」1斤及「21年皇家禮炮禮盒」搭配而成之賄賂，以作為上開員警違背職務不查緝同案被告許○銳、賴○○等人賭博等犯罪之對價，陳請人陳○○於同日上午8時34分許，在花蓮縣議會旁之停車場附近收受上開賄賂；許○豪於同日上午9時12分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657號其住處樓下收受上開賄賂；江○○則於同日中午12時13分後某時，在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之花蓮農工附近收受上開賄賂；邱○○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豐村117

之 3 號許○銳住處旁之寺廟附近收受上開賄賂；郭○○於同日晚上 6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39 號 9 樓之 7 其住處收受上開賄賂，並均違背職務未積極查緝被告許○銳等人上開賭博等犯罪等情，因認許○銳、賴○○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陳請人陳○○、許○豪、江○○、邱○○、郭○○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等情，而發動偵查及起訴。嗣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經一審花蓮地院以檢察官舉證不足，認不能證明郭○○等 5 名員警有犯罪行為，而判決無罪，此等部分未經檢察官上訴而確定。至其他同案被告黃○白（原為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之督察員）、葉○○（原為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員警）、吳○明（原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第一組組長）、李○○（原為花蓮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別被訴涉犯圖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包庇犯罪等罪嫌，其等與同案被告許○銳、賴○○2 人，均經花蓮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有罪，現上訴二審中。上情有花蓮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6180、6181 號、100 年度偵字 2022、3022、3678、3746 號起訴書影本、花蓮地院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256 號判決書影本附於本會卷可稽，並經本會調閱該等偵查及審判案卷確認無訛。

- （四）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於原刑事貪瀆案件之偵查階段，經搜索、傳喚、詢問、訊問、逮捕、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羈押訊問及裁定等處理流程暨主要經過內容，經本會核閱該等偵查及審判案卷，整理其摘要如附表所示。

(五) 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於上開經花蓮地院裁准羈押後，曾提起抗告，其等抗告理由中均就自受搜索時起即受行動自由之限制，檢察官聲請羈押已逾 24 小時，原審裁定羈押不合法乙節為抗辯，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別以 100 年度偵抗字第 48 號（被告郭○○）、100 年度偵抗字第 54 號（被告邱○○）、100 年度偵抗字第 55 號（被告許○豪）、100 年度偵抗字第 56 號（被告江○○）及 100 年度偵抗字第 58 號（被告陳○○）裁定略認：抗告人郭○○等人係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7 時許起，由花蓮縣調查站人員持搜索票實施搜索，再經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到案，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起分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均表示願於當日至調查局接受測謊，惟其後拒絕測謊，檢察官則於 10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4 時 43 分許前，均分別訊問完畢，並均當庭簽發逮捕通知予以逮捕，原審於 100 年 6 月 25 日晚間 9 時 33 分收案等情，有各該送達證書、訊問筆錄、逮捕通知等在卷可稽，依據檢察官檢送之資料（羈押聲請書含附件卷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022 號搜索卷及筆錄卷等）中搜索扣押及訊問筆錄所載，搜索過程並未有執行人員出示拘票之紀錄，況縱使執行人員併攜帶拘票，然卷內並無執行人員拘提抗告人之事證，僅有收受傳票之紀錄，亦未見抗告人有何為檢、警拘束限制自由之處，且抗告人既係應檢察官之傳票自行到庭應訊，而其是否接受傳喚及訊問，均係其面對當前所處情勢，本於自由意志所為之判斷及選擇，要難以抗告人於當時選擇配合檢調人員之偵查作為，即遽謂其行動自由已遭限制，實質已符合拘提或逮捕要件，故在檢察官諭知逮捕抗告人之前，抗

告人之身體自由尚未受到拘束。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24 小時之計算自應從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諭知逮捕開始，並非自搜索時起算。而檢察官既係於 100 年 6 月 25 日晚間 9 時 33 分許將抗告人解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是自檢察官諭知逮捕時起，至檢察官將抗告人提解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止，尚未逾 24 小時之期間。至於調查人員於搜索及傳喚抗告人到案期間，基於偵查上之必要，對抗告人實施隨行監控，惟既未對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實施直接之干預，即與拘提逮捕之情形有別，是本件抗告人辯稱羈押聲請程序中，從抗告人之人身自由遭實質強制力拘束(自搜索時)起，迄至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為止，已逾 24 小時，與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有所違背云云，依本案卷證資料觀之，尚不足採，而駁回抗告確定在案等情，此經本會調取該等抗告案卷核閱明確。

- (六) 本件原刑事貪瀆案件，陳請人即被告郭○○等 13 人（含其他同案被告之員警），經檢察官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7 時許起，指揮偵查同步執行搜索，其中陳請人郭○○經查扣 97 年中秋皇家禮炮 21 年禮盒（洋酒，下同）2 盒、97 年春節皇家禮炮 21 年禮盒 1 盒、皇家禮讚 4 盒、皇家禮炮禮盒 2 盒，陳○○經查扣皇家禮炮 21 年禮盒 2 盒（以上參見附表編號 A 部分所示），另其他同案被告亦有被查扣相類之洋酒禮盒者（參見本會依職權調取之偵查卷），復有部分被告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及同案被告彼此間之供述筆錄等證據資料。是檢察官認陳請人即被告郭○○等人涉有貪瀆犯罪之嫌疑而發動偵查及聲請羈押，從法院實體審查羈押事實之立場言，尚非無據。又本會核閱

羈押審查庭之訊問筆錄，法官就羈押事實詳予訊問審查，且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陳述機會，復經本會勘驗羈押審查庭之開庭錄音檔，並未發現有請求意旨所指法官開庭時「似僅以為展現強制處分之威嚇力、逼迫陳請人認罪為首要任務」，及違反「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陳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之情事。

(七) 就法院審查羈押之程序要件言，依上揭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示，偵查中羈押，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受評鑑法官是否有如請求評鑑意旨所指，知悉陳請人等受人身自由之限制，業已超過法定 24 小時上限，率爾否認檢調機關有逾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誡命，視憲法之人身自由保障如無物之重大輕忽違失行為？本會審查如下：

- 1、陳請人即被告郭○○、邱○○、許○豪、江○○等人之辯護人固於法院審查羈押之訊問時曾為陳請人即被告等之權益而為相類之抗辯，即稱「檢察官在搜索時，就由調查人員同時告知傳喚及拘提，並出示傳喚通知及拘票，從 24 日 8 時起被告不管要自行開車或騎乘機車，都由調查人員陪同，送到地檢署之後，一經人別訊問，就由調查人員陪同到臺北要做聲紋比對及測謊，之後辯護人認為沒有經過訊問及告知對於監聽譯文有無爭執，就測謊及聲紋比對，完全沒有內容，予以拒絕。之後調查人員隨後就將被告送往調查站，持續訊問之後再交由檢察官複訊，持續訊問之後帶回地檢署，由檢察官再持續偵訊，等到偵訊完畢，再要被告在沒有告知被告的情形之下，要被告簽署逮捕通知書，到達聲押之後，將卷證資料移到鈞院裁定前，

已經超過 36 個小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的規定，明顯違法。逮捕通知本應用告知方式，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但這一部分只有在被告訊問完的時候，要他簽署逮捕通知書，於法程序不符，我們認為他已經實質拘提了，在被告搜索完畢後，既然已經由調查人員提出拘票，並且在移審之前完全掌控被告行動自由，即使沒有將拘票交付被告，但實際上已經有拘提的事實，其後雖然簽署逮捕通知書，也不能從逮捕通知時開始起算 24 小時」等情（本會按，陳○○部分，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為此逾 24 小時限制之抗辯）。揆諸上開辯護人之抗辯意旨，似係謂陳請人等於受搜索時起，因調查員曾同時出示檢察官簽發之傳票及檢察官預簽發之拘票，陳請人等之自由意志受抑制，其行動自由亦受制於調查員如影隨形之跟隨在側，而認已生「實質拘提」效果之意，並非在抗辯調查員已交付拘票而實際執行法定之拘提行為。至於辯護人上開抗辯意旨所指之傳喚被告到案之過程，是否即是屬於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拘提」，法官自得本於認事用法之職權，依法獨立判斷認定。

- 2、本件原刑案偵查卷內確實僅有檢察官傳喚被告郭○○等 5 名員警之送達證書、逮捕通知書，並無拘票附於偵查卷內。
- 3、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其他同案被告亦同）依檢察官所簽發傳票之傳喚時間到案後，均表示同意自付機票費用及由調查員陪同，前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測謊及鑑定，並於其後接受調查員之詢問（見附表編號 C 部分）。
- 4、陳請人即被告郭○○、邱○○、許○豪、江○○、陳○○等人於檢察官聲請羈押前之訊問，其本人及與辯

護人確實均未曾向檢察官反應有經實質拘提而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且陳請人等亦未曾於法院羈押訊問時，提出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所交付收執之拘票，以明其等確係經「法定拘提」程序而到案之事實。

- 5、雖請求評鑑書檢附證 5 號「吳○○檢察官指揮辦案分配表」，而指依其中「指示事項」欄第 2 點之記載，顯示檢察官已先簽發拘票，可證實陳請人等彼時調查員聲稱手上握有檢察官所開之拘票，要求陳請人等務必配合，否則即會使用強制力等情為真等語。然查，上開附證 5 號「吳○○檢察官指揮辦案分配表」，係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官）辦案之分工偵查計劃書，原為內部文件。而依該「吳○○檢察官指揮辦案分配表」之分工內容，及其「指示事項」欄第 1 點記載顯示，各搜索執行組，原則上均分配有在場指揮之檢察官坐鎮，以便填載傳喚被告之時間，如無檢察官坐鎮指揮，亦指示須於傳喚對象面前以電話請示專案檢察官當場填載傳喚時間；另其第 2 點並記載「併簽發之拘票係以『無正當理由不到案』為由而簽發備用，非經報准，不得使用之。」再參諸如附表之本件偵查流程所示，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其他同案被告亦同）均係依檢察官所簽發傳票之傳喚時間到案應訊，可見檢察官雖有附帶條件之預備簽發拘票，但實際上附帶條件未成就，且實際上亦未執行交付拘票之拘提行為。況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均任職司法警察（官）多年，在工作經驗上，受檢察官指揮辦案多年，對於法定拘提程序應知之甚明，此由上揭陳請人即被告郭○○、邱○○、許○豪、江○○、陳○○等人於檢察官聲請羈押前之訊問，其本人及其辯護人均未曾向檢察官反應被拘提到案之情自明。

6、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等人固有於調查員之陪同下自費搭機抵達法務部調查局後，反悔改拒絕測謊之情事。而據陳請人即被告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1 時 42 分許檢察官訊問時自稱：「（今天有問你是否接受測謊，本來願意，為何到調查局又不願意？）律師有打電話給我，且今天我精神狀況不是很好，我有喝酒，所以我認為我不適合接受測謊」等語（參見本會卷第 173 頁之偵訊筆錄），陳請人即被告許○豪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19 時 34 分許調查站調查時自稱：「因本案是貪污治罪條例，本人不知詳細案情，所以到場後拒絕測謊」（參見本會卷第 175 頁之調查筆錄），其於 10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5 時 58 分許檢察官訊問時自稱：「（昨日本來有同意去測謊，為何後來拒絕？）後來因為一起去的同事大家商議後決定的，所以就都拒絕測謊。」（參見本會卷第 181 頁之偵訊筆錄）。另經本會勘驗花蓮地院 100 年度聲羈字第 76 號貪污聲請羈押案件（被告郭○○）之 10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0 分開庭錄音內容顯示，被告郭○○之選任辯護人稱：「從 24 日 8 時起被告不管要自行開車或騎乘機車，都由調查人員陪同，送到地檢署之後，一經人別訊問，就由調查人員陪同到臺北要做聲聞比對及測謊，之後辯護人認為沒有經過訊問及告知對於監聽譯文有無爭執，就測謊及聲紋比對，完全沒有內容，予以拒絕。」等語（參見本會製作之譯文內容），此與上開陳請人即被告郭○○、許○豪之供述綜合觀察，可得知包含陳請人即被告郭○○等 13 名員警等原先全體同意接受測謊及鑑定，並已抵達調查局，但事後反悔改全體拒絕接受測謊及鑑定，衡情係因於途中與辯護人電話通話討論，且經被告等人集體討論後，所

做出統一之集體作為，似非如請求評鑑書所指：當事人等抵達台北新店之調查局後，發現測謊人員並沒有為任何事前之準備，亦無調查測謊時所需之基礎事實，深感納悶與不解，於是拒絕接受測謊云云之情。從而，陳請人等於斯時是否已受嚴密監控，以致其等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自非無疑。

- 7、現行刑事訴訟法就偵查中羈押聲請之審查，既未明定應踐行如何之調查證據程序及其審查之密度，且在實務之運作上，其證據之調查係採自由證明為已足。則法官自有權決定審查之方式，舉凡訊問被告，並檢閱偵查卷證資料，皆屬其調查方法；本件徵諸羈押審查之黃○○法官，於決定羈押陳請人郭○○等人時，均當庭諭知其審查心證，其中有關程序要件合法與否部分，其認：被告自6月24日7時許起，為調查員開始搜索，然無從自搜索扣押筆錄即可認定被告當時人身自由已遭檢調拘束，被告又係於6月24日上午9時許起收受傳票，本應自行到庭，卷內並無檢察官核發拘票之事證，卷內未見拘票，亦難認被告當時人身自由有受拘束之事實，故檢察官於6月24日至6月25日間當庭逮捕後聲請羈押，程序合法等情（本會按，經調取羈押審查庭錄音檔勘驗，此部分對話內容核與羈押訊問筆錄所載者大致相同；另有關實體心證部分，亦詳載於訊問筆錄內，於此不再贅引）。堪認黃○○法官對於被告人身自由從被搜索時起，即遭檢調事實上拘束之抗辯已進行實質之審查。而其綜合上開事證所顯現之全貌，並本於刑事訴訟法所定拘提應用拘票之規定，參酌卷內並無拘票附卷之事實，以之作為審核被告郭○○等5人之人身自由係自何時起受拘束之判斷標準之一，並認檢察官羈押聲請之 24

小時期限，應自檢察官當庭諭知逮捕被告郭○○等 5 人時起算，而裁定准予羈押，容非無據。惟本案涉及檢調實務上所謂「傳拘並行」之操作，易引起是否為實質拘提之爭議，法官於羈押庭審查時，自不應忽視。徵諸現行刑事訴訟法就偵查中羈押聲請之審查，既未明定應踐行如何之調查證據程序及其審查之密度，且在實務之運作上，其證據之調查係採自由證明為已足，則黃○○法官於羈押庭就此既已為前述之調查及審酌，尚難認其於羈押庭所踐行之審查程序有何違失。然基於正當程序原則，本會認關於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有必要在法制上強化其程序要件之司法審查密度，爰建請有司修正現行法制，明定偵查中羈押審查應踐行之調查程序，且於被告抗辯聲請羈押之程序要件不合時，課予檢察官「應」到場說明及舉證之義務，俾法院得以即時審查，以落實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8、從而，本會認受評鑑法官尚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明知陳請人等受人身自由之限制，業已超過法定 24 小時上限，率爾否認檢調機關有逾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誡命，視憲法之人身自由保障如無物之輕忽違失情事。

(八) 請求評鑑意旨另謂：盛傳吳○○夫(或)婦與黃○○法官私交甚篤、或知之甚深，是有「等待黃○○法官輪值羈押庭、以便羈押獲准」之風聞。當事人等事後均懷疑，吳○○檢察官之所以要求當事人等 24 日至臺北接受顯無任何事前準備之測謊，無非僅係為掩飾其證物不足之下「亂槍打鳥」，而 25 日白天關押當事人等在拘留所一整天，係為稽延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時程，即坊間所傳聞，為「等待黃○○法官值班」羈押

審理庭等節。經本會調閱本案相關案卷及向花蓮地院函查關於花蓮地院法官處理偵查中聲請羈押之值班，及 99 至 101 年度（3 個年度內）黃○○法官值班之情形，其結果如下：

- 1、花蓮地院關於法官處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日間收案係輪分刑庭法官處理，平日夜間或例假日則由值班法官處理；平日夜間值班時間係自當日下午 5：30 起至翌日上午 8：30 止；週六值班時間為當日上午 8：30 起至翌日（週日）上午 8：30 止，週日值班時間為當日上午 8：30 起至翌日（週一）上午 8：30 止，週休二日排由同一位法官輪值（參見本會卷附花蓮地院 102 年 7 月 3 日花院美文字第 1020000848 號函、102 年 7 月 18 日花蓮地院文書科長電子郵件回覆）。
- 2、100 年 6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30 起至 6 月 25 日（週六）上午 8：30 分止，係由沈姓法官值班，同年 6 月 25 日（週六）上午 8：30 分起至同年 6 月 27 日（週一）上午 8：30 分止始由黃○○法官值班。
- 3、本件 13 名被告中，最後經檢察官訊問並諭知當庭逮捕者係陳請人江○○，時間為 6 月 25 日（週六）7 時 57 分許，而黃○○法官係自 6 月 25 日 8 點 30 分起開始值班。以此觀之，即使經過逾 24 小時指揮偵查行動之檢察官仍不休息，繼續後續作業，但因檢調仍需整理筆錄、卷證及檢察官需撰文聲請羈押 13 名被告，在作業上檢察官幾乎不可能來得及趕在沈姓法官值班交班（8：30）前向地院聲請羈押，因而既然無論檢察官於 6 月 25 日 8 點 30 分以後之何時聲請羈押，均係由黃○○法官值班處理，就此而言，早送聲請或晚送聲請，並無差別。再參諸如附表之偵查流程，陳請人即被告等人拒絕測謊而返回花蓮，即緊接著一

連串緊湊之調查站詢問、檢察官複訊等程序，並未發現其間有刻意拖延之情。故本件請求意旨所稱「為稽延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時程，以等待黃○○法官值班」云云，尚屬無據。

- 4、花蓮地院係於6月25日（週六）21時33分許始收受花蓮地檢署之聲請羈押案卷及人犯，黃○○法官於初步閱卷後，於6月26日（週日）凌晨1時許進行開庭訊問，因此時距陳請人即被告等人6月24日上無7時許被搜索時起，已近42小時，黃○○法官同時訊問13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至上午8時再訊問，且被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被告休息候審，經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均一致表示同意，迨至6月26日黃○○法官再開始逐一個別訊問被告，以決定是否准以羈押（見附表流程表所示），其間黃○○法官並無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並已兼顧陳請人即被告等人免於疲勞訊問之權益。
- 5、另據花蓮地院檢送黃○○法官99至101年度處理偵查中聲羈案件之彙整資料顯示，黃○○法官於該合計長達3個年度之期間內，處理偵查中聲羈案件，其聲請檢察官為吳○○檢察官者僅有3個值班日次，除其中1日次係本件100年6月26日13名被告涉嫌貪污案件外，另2日次分別為99年9月17日選罷法案件（1名被告涉賄選）、100年4月28日竊盜案件（2名被告涉共同竊取森林副產物），而該等案件類型，在司法實務上，容或有較具有串證等羈押原因，黃○○法官依法審查裁准羈押，尚未發現黃○○法官就吳○○檢察官之聲羈案件有何異常情形。

(九) 綜上所述，法院本於正當法律程序，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而為裁判，此屬於司法審判核心事項，法院得依法本於職權為之。而本會調查結果，本件受評鑑法官黃○○，受理陳請人等偵查中羈押案件之審理，經由訊問被告及依據檢察官檢附之卷證資料審查，並對辯護人之抗辯，說明其認定之依據及理由，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 24 小時限制，應自檢察官當庭諭知逮捕陳請人即被告等人之時起算，而核准羈押聲請，係本於法律規定之程序而為裁定，於法尚無不合。且經本會調查，並未發現黃○○法官就吳○○檢察官之聲請羈案件有何異常情形。請求意旨認黃○○法官違反憲法第 8 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6 點、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之事由，尚有未合。本件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為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王 信 豐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黃 宗 揚
委 員	楊 士 隆
委 員	樊 季 康
委 員	賴 恭 利

委員 謝文田
委員 鍾和憲（請假）
委員 羅秉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表：陳請人郭○○等 5 名員警經偵查及羈押之流程

編號	時間 (100 年)	事件經過情形	備註
A	06.24.07:00 起 (週五)	執行搜索 13 名被告。 郭○○07:17 起 (扣押 97 年 中秋皇家禮炮 21 年禮盒 2 盒、97 年春節皇家禮炮 21 年禮盒 1 盒、皇家禮讚 4 盒、皇家禮炮禮盒 2 盒)。 邱○○07:20 起 許○豪 07:30 起 江○○07:20 起 陳○○08:45 起(扣押皇家禮 炮 21 年禮盒 2 盒)	100 偵 2022 搜索卷 P185、 211、249、281、353 另犯罪偵查計劃在本會卷 (以下未特別註明者，即為 本會卷) P162
B	06.24.09:15 起	被告郭○○等 5 人收受地檢 署偵訊傳票： 郭○○09:15 收(10:00 庭期) 邱○○09:38 收(10:00 庭期) 許○豪 09:17 收(10:00 庭期) 江○○09:50 收(10:20 庭期) 陳○○13:10 收(未載明庭 期)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104 本會卷 P151、P140、P144、 P147
C	06.24.10:00 起	檢察官分別對被告郭○○ 等 13 人為人別訊問並訊問 被告是否同意(自付機票及 由調查員陪同)前往調查局 測謊或聲紋鑑定，及於其後 接受調查員詢問	13 名被告均表同意 但北上後，除陳○○因心律 不整及高血壓未安排測謊 外，餘所有被告均改拒絕測 謊，隨後返回花蓮
D	06.24.17:15 起	被告邱○○等人接受花蓮 調查站調查員之詢問： 郭○○(卷無調查筆錄) 邱○○20:14 至 06.25.00:45 許○豪 19:34 至 23:00 江○○19:40 至 20:40 陳○○17:15 至 06.25.00:45	本會卷 P216~P221、 P174~P178、P185~P186、 P198~P203
E	06.24.22:05 至	檢察官訊問被告後，當庭諭	郭○○之逮捕通知書記載逮

	06.25.07:57 止 (週六)	知逮捕，暨交付逮捕通知書： 郭○○06.24.23:42 邱○○06.25.04:05 許○豪 06.25.07:16 江○○06.25.07:57 (最後訊問者) 陳○○06.25.04:43	捕時間為 06.25.00:11 * 13 名被告中，最早接受檢察官訊問並經當庭逮捕者係被告吳○明 06.24.22:05；最後接受訊問並經當庭逮捕者係被告江○○。
F	06.25.21:33	花蓮地檢署具文向花蓮地院聲請羈押 13 名被告，花蓮地院拘留所於斯時接收聲羈案卷及人犯	花蓮地院週六、日二日均排由同一位法官值班。 06.25.(六) 08:30 起至 06.27.(一) 08:30 止一整天，係由黃○○法官值班。
G	06.26.01:00 (週日)	法官黃○○開庭同時訊問 13 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至上午 8 時再訊問，且被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被告休息候審？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同意
一之 1	06.24.09:15	郭○○收受花蓮地檢定於 06.24.10:00 偵訊之傳票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104
一之 2	06.24.10:22 至 06.24.10:25 止	檢察官許○雯訊問郭○○，並諭知送調查局測謊，另簽發鑑定許可書	P139、155 郭○○同意自付機票費到調查局接受測謊，及於測謊結束後接受調查員之詢問
一之 3	抵達調查局後	郭○○拒絕測謊	P163
一之 4	06.24.22:03 至 06.24.23:42 止	檢察官林○○訊問郭○○，並於結束時當庭諭知逮捕，暨交付逮捕通知書	P167~173、225 辯護人在場 逮捕通知書記載之逮捕時間為 06.25.00:11
一之 5	06.25.21:33 (週六)	花蓮地院拘留所接收聲羈案卷及人犯 (地檢移文、地院聲請羈押人犯登記簿)	100 聲羈 76 卷 P1~3 背面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354
一之 6	06.26.01:00 (週日)	法官黃○○開庭同時訊問 13 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	100 聲羈 76 卷 P4 背面~7 背面

		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至上午 8 時，再訊問，且被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被告休息候審？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同意
一之 7	06.26.11:40	法官黃○○開庭訊問郭○○，並以犯重罪及有串證之虞為由，決定羈押郭○○	P235~242 辯護人辯護稱：被告自 06.24. 受搜索時，就由調查人員告知傳喚及拘提，並出示傳票及拘票，自 06.24.08 時起不管被告自行開車或騎機車，皆由調查人員陪同，認於受搜索時經由調查員提出拘票時，已受拘束行動自由，即使未交付拘票，但實際上仍有拘提的事實，不能自檢察官簽發逮捕通知書時起算 24 小時。 法官諭知被告自 06.24.09：15 收受傳票，卷內未見拘票、搜索扣押筆錄，難認當時人身自由有受拘束之事實，而認定檢察官當庭逮捕後聲羈，程序合法。
二之 1	06.24.09:38	邱○○收受花蓮地檢定於 06.24.10：00 偵訊之傳票	P151
二之 2	06.24.10:06 至 06.24.10:07 止	檢察官吳○靈訊問邱○○，並諭知送調查局測謊，另簽發鑑定許可書	P153~154、159 邱○○同意到調查局接受測謊，及於測謊結束後接受調查員之詢問
二之 3	抵達調查局後	邱○○拒絕測謊	P165
二之 4	06.24.20:14 至 06.25.00:45 止	花蓮調查站詢問邱○○	P216~221 邱○○同意夜間詢問，且不選任辯護人
二之 5	06.25.03:13 至 06.25.04:05 止	檢察官林○○訊問邱○○，並於結束時當庭諭知逮	P222~224、229 辯護人在場

		捕及聲羈，暨交付逮捕通知書	
二之 6	06.25.21:35	花蓮地院拘留所接收聲羈案卷及人犯（地檢移文、地院聲請羈押人犯登記簿）	100 聲羈 82 卷 P1~3 背面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355
二之 7	06.26.01:00	法官黃○○開庭同時訊問 13 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至上午 8 時，再訊問，且被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被告休息候審？	100 聲羈 82 卷 P4 背面~7 背面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同意
二之 8	06.26.18:00	法官黃○○開庭訊問邱○○，並以犯重罪及有串證之虞為由，決定羈押許○豪	P263~269 辯護人辯護稱：被告自 06.24 起已人身自由之拘束，調查員已出示傳票與拘票予被告，其後被告人身自由遭到調查員限制直至 06.25. 晚間，實質上之行為限制已超過 24 小時之法定羈押期限。法官諭知被告自 06.24.07:20 起，為調查員開始搜索，共計 3 處，然無從自搜索扣押筆錄即可認定被告當時人身自由已遭檢調拘束，被告又係於 06.24.09:38 收受傳票，本應自行到庭，故檢察官於 06.25.04:05 當庭逮捕後聲請羈押，程序合法。
三之 1	06.24.09:17	許○豪收受花蓮地檢定於 06.24.10:00 偵訊之傳票	P140
三之 2	06.24.09:58 至 06.24.10:03 止	檢察官吳○靈訊問許○豪，並諭知送調查局測謊，另簽發鑑定許可書	P142、156 許○豪同意到調查局接受測謊，及於測謊結束後接受調查員之詢問
三之 3	抵達調查局後	許○豪拒絕測謊	P164

三之 4	06.24.19:34 至 06.24.23:00 止	花蓮調查站詢問許○豪	P174~178 許○豪同意夜間詢問，且不 選任辯護人
三之 5	06.25.00:09 至 06.25.01:10 止	檢察官王○○訊問許○ 豪、江○○	P187~193
三之 6	06.25.05:58 至 06.25.07:16 止	檢察官吳○正訊問許○ 豪，並於結束時當庭諭知逮 捕及聲羈，暨交付逮捕通知 書	P179~184、226 辯護人在場
三之 7	06.25.21:35	花蓮地院拘留所接收聲羈 案卷及人犯（地檢移文、地 院聲請羈押人犯登記簿）	100 聲羈 83 卷 P1~3 背面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355
三之 8	06.26.01:00	法官黃○○開庭同時訊問 13 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 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 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 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 至上午 8 時，再訊問，且被 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 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 被告休息候審？	100 聲羈 83 卷 P4 背面~7 背 面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同意
三之 9	06.26.17:20	法官黃○○開庭訊問許○ 豪，並以犯重罪及有串證之 虞為由，決定羈押許○豪	P244~249 辯護人辯護稱：被告自 06.24 起行動自由已受嚴重拘束， 傳票、拘票已同時在當事人 眼前，該強制處分到底為單 純傳喚或實質拘提？聲羈已 逾 24 小時，程序違法。 法官諭知被告自 06.24.09:17 收受傳票，卷內無檢察官核 發拘票之事證，難認自 06.24.09:06 受搜索起人身自 由已受限制，檢察官於 06.25.07:16 當庭逮捕後聲 羈，程序合法。
四之 1	06.24.09:50	江○○收受花蓮地檢定於 06.24.10:20 偵訊之傳票	P144
四之 2	06.24.10:19 至	檢察官吳○靈訊問江○	P146、157

	06.24.10:22 止	○，並諭知送調查局測謊，另簽發鑑定許可書	江○○同意到調查局接受測謊，及於測謊結束後接受調查員之詢問
四之 3	抵達調查局後	江○○拒絕測謊	P166
四之 4	06.24.19:40 至 06.24.20:40 止	花蓮調查站詢問江○○	P185~186 江○○不同意夜間詢問
四之 5	06.25.00:09 至 06.25.01:10 止	檢察官王○○訊問許○ 豪、江○○	P187~P193 辯護人在場 江○○已表示同意接受調查站詢問
四之 6	06.25.07:21 至 06.25.07:57 止	檢察官吳○正訊問江○ ○，並於結束時當庭諭知如 點名單（逮捕及聲羈），暨 交付逮捕通知書	P194~197、227 辯護人在場 點名單缺頁未見附卷 *江○○係 13 名被告中最後 接受訊問及並經當庭逮捕者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251。
四之 7	06.25.21:35	花蓮地院拘留所接收聲羈 案卷及人犯（地檢移文、地 院聲請羈押人犯登記簿）	100 聲羈 84 卷 P1~3 背面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355
四之 8	06.26.01:00	法官黃○○開庭同時訊問 13 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 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 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 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 至上午 8 時，再訊問，且被 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 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 被告休息候審？	100 聲羈 84 卷 P4 背面~7 背 面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同意
四之 9	06.26.18:35	法官黃○○開庭訊問江○ ○，並以犯重罪及有串證之 虞為由，決定羈押江○○	P250~255 辯護人辯護稱：被告自 06.24. 早上被調查員告知有傳票及 拘票，隨即人身自由遭受限 制，聲羈已逾 24 小時。 法官諭知被告自 06.24.07:20 起為調查局搜索，搜索扣押 筆錄無法證明被告當時人身 自由已受拘束，卷內亦無拘 票可佐，被告於 06.24.09 時

			收受傳票後，經檢察官於06.25.07：57 當庭逮捕並聲羈，期間更拒絕夜間詢問，聲羈程序合法。
五之 1	06.24.13:10	陳○○收受花蓮地檢定於06.24.（未載明時分）偵訊之傳票	P147
五之 2	06.24.13:32 至 06.24.13:48 止	檢察官許○雯訊問陳○○，並諭知送調查局測謊，另簽發鑑定許可書	P149~150、158 陳○○同意自付機票費到調查局接受測謊、聲紋比對，及於測謊結束後接受調查員之詢問
五之 3	抵達調查局後	陳○○因心律不整及高血壓，未安排前往測謊	P001 背面 L14 請求書內載
五之 4	06.24.17:15 至 06.25.00:45 止	花蓮調查站詢問陳○○	P198~203 辯護人在場 陳○○同意夜間詢問
五之 5	06.25.04:03 至 06.25.04:43 止	檢察官吳○○訊問陳○○，並於結束時當庭諭知逮捕及聲羈，暨交付逮捕通知書	P204~215、228 辯護人在場
五之 6	06.25.21:33	花蓮地院拘留所接收聲羈案卷及人犯（地檢移文、地院聲請羈押人犯登記簿）	100 聲羈 86 卷 P1~3 背面 100 偵 2022 筆錄卷 P356
五之 7	06.26.01:00	法官黃○○開庭同時訊問 13 名被告，確認人別，告知權利，並告以卷證繁雜，需時間閱卷，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是否同意現在先行休息至上午 8 時，再訊問，且被告人數眾多，須逐一隔離，並借用地檢署羈押室暫讓被告休息候審？	100 聲羈 86 卷 P4 背面~7 背面 被告及辯護人均表同意
五之 8	06.26.10:00	法官黃○○開庭訊問陳○○，並以犯重罪及有串證之虞為由，決定羈押陳○○	P256~262 被告、辯護人未為聲羈不合法之抗辯。